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自願性公告： 傳訊令狀的最新情況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傳訊令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示，本公司已就撤銷有關索償向新加坡最高法院(「新加坡法院」)提出申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已接獲新加坡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法院命令，其中列示(i)索償已全面撤銷；及(ii)View Advance Limited(作為原告)須向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婉貞女士(作為被告)支付申請費用及就索償作抗辯之費用。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吳光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文志忠先生及陳栢鴻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logoholdings.com/>。